

让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探寻三位一体靶向矫治的“舟山方案”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陈洪娜

犯罪道路。如何将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工作与其回归社会之间实现有效衔接，在依法进行监管监督的同时保障他们的基本生计，是检察机关不断探索的一张民生答卷。

齐抓共管让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

2019年12月28日通过的社区矫正法提出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人性化监管要求，强调在依法监管的同时，注重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和顺利融入社会。

“检察监督不仅要依法依规，也要体现人文关怀。”许华军说，自2021年以来，舟山检察机关不断探索如何通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为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松绑。

破解之道，基于协同。针对社区矫正执法实践中的难点、堵点，舟山市检察院先后联合司法、法院、公安等多家执法司法职能部门，会签《关于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监督的若干意见》《社区矫正对象涉海涉渔外出活动监管监督办法》等多个文件，对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条件、材料内容，违规行为查处等作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细化规定，打破了各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构建起多部门联动的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新机制，全面开通涉海涉渔就业“绿色通道”。

2022年7月15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在日常巡回检察中，发现了这8名新入矫的“船老大”申请出海作业，但因处于严管期，原则上不予批准外出。考虑到他们能不能出海，直接关系到50多名船员个人和家庭生计问题，普陀区检察院迅速开展调查核实，确认8名“船老大”申请外出作业确系正常工作，可以由社区矫正机构审批。随后普陀区司法局牵头区检察院、区海洋与渔业局、东港和沈家门街道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达成一致意见。最终，8名“船老大”和50多名船员全部完成外出审批手续，顺利扬帆起航。

舟山市检察院对全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全面排查，创建了数据翔实的人员信息库，由专人负责定期维护，重点跟踪、动态更新，确保了信息掌握全面，处置及时高效。通过入村头、进码头、上船头等形式，开展宣传，确保涉海涉渔社区矫正人员对外海政策应知尽知，能出尽出。

截至目前，像8名“船老大”一样顺利出海的涉海涉渔社区矫正人员已达125人次，未发生过监管风险事件或重新犯罪情况。

除了让涉海涉渔社区矫正人员出得去，舟山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机制还积极探索多元帮扶模式，联动施策，提升帮扶精准度，为他们寻找更多出路。

据统计，相关部门已组织就业技能培训19场，提供就业指导、职业规划等服务170余人次，提供工作岗位47个，51名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实现转产再就业，5名家庭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了低保医保和养老保险政策。

“我们还将依托创建的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库，探索更具针对性的管理与帮扶，打造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与司法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舟山样本。”舟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彬说。

“实时智控”确保管得住

监管实践中的难题是，允许社区矫正对象出海后，如何保证管得住、回得来。

“涉海涉渔社区矫正人员不同于一般社区矫正对象，因为他们的生计问题，普陀区检察院迅速开展调查核实，确认8名“船老大”申请外出作业确系正常工作，可以由社区矫正机构审批。随后普陀区司法局牵头区检察院、区海洋与渔业局、东港和沈家门街道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达成一致意见。最终，8名“船老大”和50多名船员全部完成外出审批手续，顺利扬帆起航。

海涉渔从业期间的临时监护人，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落实每日报到、信息核查、远程教育等监管工作。

出海作业是涉海涉渔社区矫正人员区别于一般社区矫正对象的另一个重要特点。“由于海上风浪、气候等不确定因素，涉海涉渔人员一旦出海，失联是常事。”舟山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过去，司法局、检察院的监管只能依靠手机芯片定位，但因为海上经常出现信号丢失的情况，使得监管鞭长莫及。

2022年以来，舟山市司法局以开发建设“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平台成功破题，该平台整合公安、海洋渔业、海事等执法力量和数据资源，形成跨业务、跨部门数据集成共享，打造社区矫正海上监管的精密智治范式。

依托动态跟踪和数据分析，平台可以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越界警告、脱失警告、分离警告等。

“有了这个警示功能，我们可以第一时间发现问题，通过视频核查、语音通话等方式，及时掌握最新情况。”舟山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大数据支撑下，该平台通过多维度设置风险模型，改变了以往单纯依靠人工分析预判的预警模式，以“实时智控”实现精准管控。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除通过管控平台进行重点跟踪、动态监控外，还依托与海事等部门建立的海上安全行刑共治平台，及时处置社区矫正对象在海上失联等异常情况，形成海上作业远程监管监管有效合力，构筑起协同监管、数据互换、全程闭环的海上监管“围墙”。

“针对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请假难、出海难等问题，检察机关联合司法局等单位出台人性化措施，让社区矫正对象能够出得去、管得住、回得来，刑罚执行与渔民生产生活实现了平衡。这一举措让司法更具温度，更加务实便民。”全国人大代表、岱山柯鱼人渔业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夏永祥说。

近年来，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改革，推出了一系列本地化公安电子证明、证照，有效解决了证明开具、证照携带的不便。图为市公安局杆石桥派出所户籍民警近日指导群众通过“警通”便民服务平台掌上办理电子居住证。

本报通讯员 郝鑫城 摄

「检察+碳汇」为赣鄱大地增绿

江西检察机关因案施策将碳汇交易引入生态修复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宇

晴朗春日，阳光明媚，行走在茨坪林场蜿蜒小道上，一路葱郁树林蔽日，茂密的杉树叶迎风舞动，鸟鸣啾啾，绿意盎然。“你们看，上次通过碳汇赔偿资金补种的杉树长势多好啊！”在井冈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茨坪林场，工作人员向前来开展公益诉讼回访的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说。

此前，井冈山检察院在办理邓某盗伐林木案中，能动履职，结合江西省推行林业碳汇项目的试点，将碳汇交易的方式引入生态修复中，拓宽了侵权人替代性生态修复的责任承担方式。

“家里经济有点压力，我就想着到山上砍点杉树去卖。”邓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检察机关供述。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期间，邓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到茨坪林场“新院坑”“小梨坪”山场盗伐杉木104株。经鉴定，邓某盗伐公益林林木24.4211立方米，获利17983元。

经办案检察官说法理，邓某认罪认罚，自愿认购碳汇40吨用于替代生态修复。鉴于邓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自愿购买碳汇替代生态修复等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判处邓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000元。

“探索适用‘检察+碳汇’是多元化生态修复的手段创新，也是对‘补植复绿’等生态修复方式的有益补充。”办案检察官说。

近年来，江西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探索推行林业碳汇方式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加强对森林资源全面司法保护，及时修复受损森林碳库。因案施策适用碳汇赔偿制度，针对盗伐、滥伐非公益林造成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案件，通过单独提出碳汇赔偿诉讼请求，实现非公益林的生态环境公益保护。针对涉公益林案件，除了提出补植复绿诉讼请求之外，还考虑弥补生态环境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同时提出增加碳汇赔偿的诉讼请求。

峡江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生态环境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中，提出赔偿碳汇价值损失的诉讼请求，督促13名犯罪嫌疑人补种树木的同时，缴纳林业碳汇赔偿金2万余元，作为悔罪表现予以从宽处理。

“我们通过犯罪嫌疑人自愿认购林业碳汇方式替代传统生态复绿管护的做法，解决了生态修复受到林地面积和管护效率约束的问题，推动受损生态资源及时有效恢复。”峡江县检察院案件承办人介绍。

据了解，江西检察机关注重将碳汇赔偿工作融入当地生态修复整体工作，将碳汇赔偿纳入地方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整体框架中统筹推进，通过“林长+检察长”等平台，与行政监管部门联合开展生态修复，邀请第三方开展植树造林、林业管理等方式，将碳汇赔偿资金及时有效运用到当地生态修复中。

挥锹铲土，扶苗填压，接水浇灌……今年植树节，遂川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和破坏森林资源及矿产资源的涉案当事人，一起来到“碳中和”生态司法修复林基地进行植树，共补植复绿17余亩，一株株树苗在暖暖的春风中焕发出勃勃生机。该基地于2022年11月由遂川县检察院联合县林业局、县法院共同建立，作为碳汇赔偿案件的异地修复基地。

“针对环境资源案件中存在的生态环境不可修复、不宜修复的情况，可通过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实现‘异地修复、恢复生态、总体平衡’，为赣鄱大地增绿。”遂川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刘健雅说。

据介绍，吉安市检察机关联合林业等部门共设立10个公益诉讼林业生态修复基地，涉及林地3000余亩，集中开展补植复绿。其中，安福县人民检察院将碳汇赔偿金统一用于林场生态修复基地补植复绿，目前共补植林木5000余株。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更好保障碳汇赔偿落地落实，江西检察机关加强与法院、林业、财政、鉴定机构等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设立专项账户，资金统一监管，组织联合验收、“回头看”等活动，着力抓好碳汇赔偿案件的“后半篇文章”。

云南首批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顺利审结

本报昆明4月17日电 记者石飞 通讯员杨帆 孙渊宇 记者今天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云南省首批技术调查官参与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于日前顺利审结。

据介绍，在 multicase 及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等类型的诉讼案件中，由省高院、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组建的云南省技术调查官名录库中抽检等3名专家，协助法官理解和查明案件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技术调查官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智库”效能成功释放。

2022年以来，省高院和省知识产权局接

续联合出台了《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行政裁决和司法审判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组建云南省技术调查官名录库的通知》，推进云南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并组建起云南省首批34名技术调查官“智库”。同时，由省级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制定技术调查官制度规定，联合组建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例，呈现出云南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的鲜明特色。

新疆兵团试点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房佳伟 张小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兵团人民检察院、兵团公安局、兵团司法局近日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第十三师新星市试点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进一步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实施方案》以明确通知辩护范围、工作程序、辩护职责、保障律师辩护权、及时安排阅卷、做好法律援助衔接、拒绝辩护处理等方面明确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强调辩护律师应当向犯罪嫌疑人释明认罪认罚从宽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后果，依法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提出羁押必要性

审查申请等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辩护律师应当自接到指派通知之日起及时阅卷，会见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检察院拟提起公诉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在人民检察院办案期限内完成阅卷、会见。

《实施方案》强调，要发挥值班律师法律援助作用，并从完善值班律师派驻、落实权利告知、及时通知值班律师、切实保障值班律师权利、值班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值班律师的控告申诉等方面予以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为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必要办公场所和设施，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当地律师情况，法律援助需求，灵活采用现场值班、电话值班、网络值班等多种形式，确保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全覆盖。

天津一中院三年审结著作权案3241件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范瑞恒 记者近日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020年至2022年，该院共新收著作权民事二审案件3169件，结案3241件，新收著作权案件数量增幅明显，已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中数量最多的案件类型之一。

数据显示，天津一中院受理的著作权案件中涵盖文字作品、美术作品、视听作品、摄影作品、音乐作品等多个作品类型，其中以侵害

视听作品和摄影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最多，占该院著作权案件总量的50%以上。

天津一中院副院长李季红介绍，针对案件特点，天津一中院秉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树立有利于权利人行使权利的有利保护司法理念，合法平等保护个人及企业的知识产权。同时坚持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通过合理运用证据规则等方式，确保权利人得到足额充分的赔偿。



上接第一版 该机制有效解决了跨省域生态治理中因功能定位不一、地方法规不同、规范标准差异造成的执法难题。

“绿色青浦”建设需要一个高效法治政府来保障，我们主动携手江苏吴江和浙江嘉善持续创新实践，以“一套标准”规范环境保护、“一张网”实施环境监测评估、“一把尺”有效监管生态环境，扎实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为跨省域生态环境保护探索示范经验。”青浦区副区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姚少杰说。

据介绍，青浦在重点产业领域凸显规模集聚优势，会展、贸易、科创、总部经济等各类发展要素快速集聚，诸如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市级生命科学园、华为青浦研发中心、TCL创智E城等一批研发机构和重大项目相继落户，全面构建开放透明、权责清晰的法治政府迫在眉睫。

为此，青浦区率先创新“三级联创”机制，通过同时启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和“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整体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水平和能级。

在“三级联创”中，青浦区对标中央依法治国办制定的法治政府示范地区建设8大类100项创建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形成更高更严的“青浦指标”，并形成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创建工作、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和“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21项指标，确立具体项目和任务，并将任务分解到各单位、各街镇、各村居。

构建长三角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新高地

“‘三级联创’有效打通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地见效的‘最后一公里’，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青浦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委依法治区办主任顾颂说，“同时要通过项目化运作不断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市域社会治理的新期待和新要求，为争创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地区营造浓厚氛围、奠定坚实基础。”

争先创优

家住香花桥街道青山社区的张老伯需要查询自己的兵役档案，因为年纪大腿脚不便，社区工作人员便通过“远程帮办”与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取得联系，帮助张老伯足不出户实现档案查询。

“远程帮办”只是青浦区政务办推出“一网通办、青浦好办”特色服务的一个缩影。据了解，该特色服务项目涵盖264项个人事项，确保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即可办理各类事项，在“法治政府示范地区”优秀项目评选中，这一项目折桂可期。

此外，诸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推出的“企业安全员智慧管理系统”、青浦区税务部门协同沪苏浙三地税务、法院、检察院打造的三地九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青浦区市场监管局为进博会入驻企业提供全程网办、即时审核的出照服务等一系列创新项目也成为评选“法治政府示范单位”的优秀候选项目。

法治为民

王某在工作时间前，从事预备性工作时发生事故受伤，被认定为工伤，企业不服工伤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区行政复议局积极组织工伤认定部门、企业及受伤职工三方召开案件调查协调会，就工伤认定相关规定释法说理，并就后续规范用工及防范工伤事故等方面给予指导，最终企业接纳工伤认定结论，撤回行政复议，一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借示范创建的东风，青浦区将在完善体制机制、规范行政决策、深化简政放权、做好便民法律服务、提高基层治理化水平等方面下功夫，抓实做细，加快打造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定位相匹配的法治政府。”青浦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杨小菁说，“我们将始终秉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打造长三角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新高地，加快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